

西安交通大学文件

西交财〔2019〕15号

关于印发《西安交通大学创新港搬迁入驻 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院、处及有关单位：

《西安交通大学创新港搬迁入驻资金管理办法》已经 2019 年 5 月 16 日校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印发，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西安交通大学

2019 年 5 月 26 日

（此件主动公开）

西安交通大学创新港搬迁入驻资金管理办法

(经 2019 年 5 月 16 日校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保证搬迁入驻创新港的各研究院顺利开展工作，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各院、部、处（以下简称各单位）二次装修及搬迁入驻经费原则上由各单位自筹解决。学校鼓励各单位积极寻求外部资金支持，加大力度争取校企合作、社会捐赠等。

第二章 资金来源

第三条 学校为各单位设立创新港建设专项资金账户，用于归集创新港二次装修及搬迁入驻工作所需资金。

专项资金来源主要包括：学院事业发展基金；学院津贴（自筹）；科研间接成本，学院、课题组的科研发展基金、科研配套费；办班经费、实验室对外服务经费、会议费等经费结余。

申请单位填写《西安交通大学创新港建设专项资金转拨申请表》（见附件 1），经项目负责人签字后转入专项资金账户。

第四条 各单位争取的用于创新港建设的捐赠收入，根据协议约定可直接使用。为鼓励各单位积极争取创新港建设资金，各单位独立运作为创新港建设所募集到的捐赠收入，学校获得的捐赠配比资金全额用于该单位的创新港建设。

第五条 其他经费可根据协议或预算批复内容用于创新港二次装修及搬迁入驻工作。

第六条 各单位在保证正常运行的前提下，可使用办公运行费进行创新港二次装修及搬迁入驻。若当年资金不足，可填写《西安交通大学创新港建设提前启动办公运行费申请表》(见附件2)，申请提前启动不超过40%的下年办公运行费额度。提前启动的经费额度将在未来两年内扣回。

第三章 开支范围

第七条 专项资金可开支改造工程、家具购置、搬迁等与入驻创新港工作直接相关的各项费用。不得开支接待费及车辆维持费等费用。各单位应严格按照国家和学校有关规定，按照勤俭节约的原则使用专项资金，严禁铺张浪费。

第四章 监督检查

第八条 各单位及项目负责人要切实负起专项资金管理责任，保证专项资金的专款专用和合理有效使用。

第九条 审计处加强对专项资金开支的监督管理，对于违规行为和铺张浪费行为，按照国家和学校有关规定责令改正，追回资金，并予以通报。对于违反法律规定的，对相关责任人员，按法律法规予以处理。

第五章 附则

第十条 本办法由财务处负责解释。

第十一条 本办法经校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 附件：1. 西安交通大学创新港建设专项资金转拨申请表
2. 西安交通大学创新港建设提前启动办公运行费申请表

抄送：学校党政领导、党委常委、校长助理，党委各部门、各分党委（党工委、总支）。

校长办公室

2019年5月26日印发

附件 1

西安交通大学创新港建设专项资金转拨申请表

申请单位			
经办人		联系电话	
本次转拨金额 (元)			
专项资金来源	<input type="checkbox"/> 事业发展基金 <input type="checkbox"/> 学院津贴 <input type="checkbox"/> 会议费收入结余 <input type="checkbox"/> 科研间接成本、科研发展基金、科研配套费 <input type="checkbox"/> 办班经费结余 <input type="checkbox"/> 实验室对外服务收入		
转出项目编码	部门项目编码： 部门项目编码： 部门项目编码： 部门项目编码： 部门项目编码：	金额： 金额： 金额： 金额： 金额：	
项目负责人意见	<p>在不影响教学、科研等工作的正常进行的基础上，申请资金转拨，专项资金仅用于创新港搬迁及二次装修相关费用，且不再转回原项目。</p> <p style="text-align: right;">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p>		

说明：项目负责人审批意见栏需由负责人本人签字

附件 2

西安交通大学创新港建设提前启动办公运行费申请表

单位名称（盖章）：

单位：万元

	分管校领导（签章）：	经费负责人（签章）：
申请理由及使用计划		
测算依据		
资金安排计划	2019 年申请提前启动金额： 2020 年扣回金额： 2021 年扣回金额：	
单位负责人意见	本单位在不影响教学、科研、行政等工作正常运行的基础上，申请提前启动办公运行经费，仅用于创新港搬迁及二次装修相关费用。 单位负责人： 年 月 日	

经办人：

联系电话：